



极端天气预警

(2022 年第 2 期)

张家港市水上搜救中心

2022 年 9 月 12 日 1700 时

各有关单位:

张家港市气象局 2022 年 09 月 12 日 16 时发布的台风消息和天气预报: 受第 12 号台风“梅花”影响, 预计 9 月 13 日陆地阵风 5-6 级、水面 7 级; 14 日陆地阵风 6-7 级、水面 8 级; 15 日风力增强, 陆地阵风 8-9 级、水面 10 级。此次大风天气对船舶航行安全及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较大影响。为做好本次台风防抗工作, 确保其影响期间我市水上交通、生产的安全, 避免可能造成的水上交通事故和财产损失, 现对防抗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 密切关注最新气象信息, 认真落实各项防抗措施, 做到“早准备、早安排、早检查、早落实”, 切实做好防范工作。

二、各区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深刻吸取“福景 001”轮事故教训, 总结以往灾害性天气防抗的成功经验, 督促辖区各涉水单位落实各项工作方案和措施, 做好防抗此次台风的各项应急工作。同时,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安排回港避风船舶、人员。

三、相关部门应督促张靖皋长江大桥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做好施工船舶和人员避风准备工作, 抗风等级差的施工船舶必须在本次台风影响之前从施工区撤离至安全水域锚泊避风; 施工现场

的各种设施、设备必须做好加固工作，防止因大风将其吹倒、移位影响水上交通安全和人员安全。港口、码头配套服务船舶时刻关注风力变化，一旦不满足作业要求，及时停工。

四、相关码头单位要做好防抗此次台风天气的宣传工作，根据台风影响趋势合理安排船舶作业计划，确保船舶可以随时离泊抗台，在影响来临前，按照“大船抢装不抢卸、小船抢卸不抢装”的原则装卸作业；安排小型船舶进内港池和通江河口内避风，避免在台风影响期间安排小型船舶进出港作业，同时严禁船舶超载运输。

五、修造船厂做好台风期间大型待修船舶、舾装船舶的系统加固等安全措施。船舶污染物接收、供油供水、液货过驳等有关作业应及时停止。水上水下活动施工方、水上服务区、相关船舶要按照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六、在港锚泊船舶必须加强值班，确定参考点，随时核对锚位检查锚链受力情况，并松足锚链，保持主机常备，加强值班力量和全船巡查频次；靠泊船舶应加强与码头方的协作，加系缆绳，及时调整缆绳受力；船舶人员减少舱外活动并注意自身安全。

七、辖区船舶应严格遵守《长江干线恶劣天气等条件下船舶禁限航管理规定》。气象部门预报或出发港实际蒲氏风力达到7级及以上时，辖区内河船舶及10000总吨以下的海船禁止开航，过境内河船舶及10000总吨以下的海船应及早采取避风措施。气象部门预报船舶途经水域蒲氏风力达到5级及以上时，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及半潜等水上拖带船队及吊拖船队等应及早采取避风措施，渡船禁止开航。9月13日1200时起，小型海船停止过圆圆沙警戒区出海；13日1800时起，所有船舶（大型集装箱

船除外)停止过圆圆沙警戒区出海; 14日 0000时起, 所有船舶停止过圆圆沙警戒区出海。

八、拥有马力大、抗风能力强的拖轮单位, 应落实拖轮的24小时值班待命制度, 要求拖轮与市水上搜救中心及本单位调度保持通讯畅通, 确保水上发生险情时, 拖轮能及时出航进行救助。

九、张家港引航站要安排引航员昼夜应急值班, 随时满足水上险情救助的需要。

十、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值班, 保持通讯畅通, 一旦发生险情, 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